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为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市医保局近期对定点医药机构电子凭证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宣传不到位。部分医药机构没有张贴、摆放医保政策、医保电子凭证等宣传和操作说明资料，或者宣传资料张贴在门后、柜台下等不显眼位置，严重影响了宣传效果。

（二）使用率偏低。部分已启用医保电子凭证的医药机构，仍在继续使用原 POS 机进行个人账户消费，工作人员对电子凭证设备使用操作不够熟练，使用率低，甚至存在抵触情绪。

（三）业务不熟悉。部分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对医保电子凭证相关业务知之甚少，不了解医保电子凭证功能和申领、开通、使用流程等，不能正确指导参保人进行电子凭证消费。

二、相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督促辖区所有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在窗口显著位置张贴医保政策和电子凭证宣传海报。对医保电子凭证宣传物料不足的，各县市

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联系市医保中心领取。

（二）强化业务培训。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掌握医保电子凭证申请、激活、使用等各方面知识，医药机构工作人员能够引导并熟练指导参保人开通、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三）严格检查督导。各县市区医保局要于6月3日前，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对辖区内所有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并留存影像资料，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对医保电子凭证使用稳定的医药机构，要收回PSAM卡，不再支持POS机渠道支付，于6月30日前交回市医保中心。

近期，市局将组织对全市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以各种理由不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服务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将根据《考核办法》规定，采取扣除分数、暂停协议等措施，严肃处理。

附件：烟台市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明白纸

